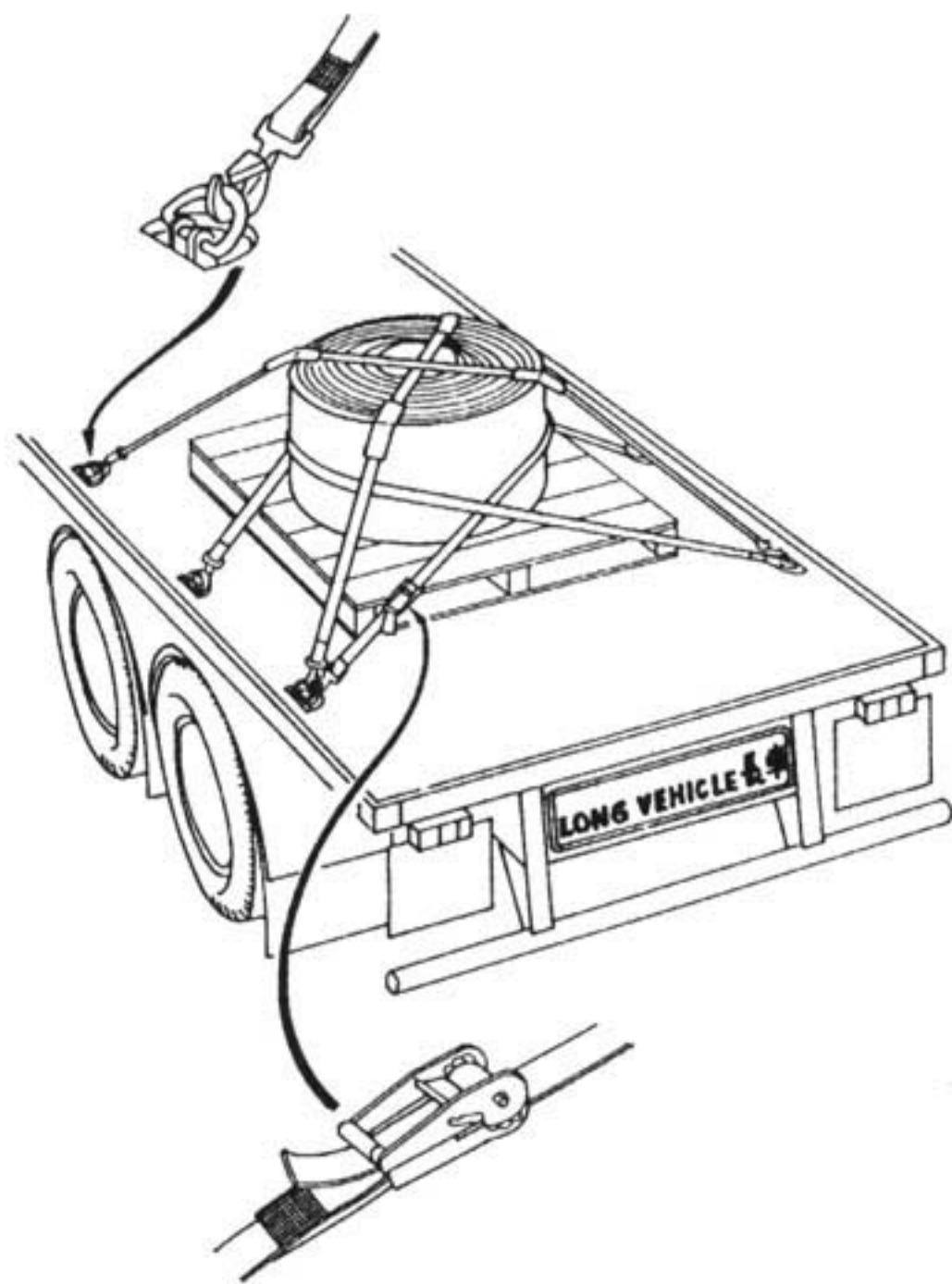


貨物須繫在托板上

圖3.6.1



托板和貨物須繫緊在貨台上

圖3.6.2

3.6.6 如果採用設有欄板的車輛或密封式車身的車輛來運載安放在托板的貨物，不能只靠車身或欄板來阻止貨物移動，必須繫緊或楔緊貨物，以防移動。如果貨物與車身側面之間有空間，而托板又沒有繫緊，在車輛煞制或轉彎時，貨物可能有足夠動量撞穿車身或欄板。

3.6.7 為了盡量利用車輛的載貨空間，安放在托板上的貨物可以疊起。不過，上層托板必須安放穩妥和繫緊，以免跌出車外。此外，除非上層托板直接由下層托板支撐，否則，下層托板的貨物結構強度必須足以承受上層托板的重量，而且不致令貨物變形。

3.6.8 運送任何安放在托板的貨物之前，須作檢查，確保遵守以下準則：

- (i) 托板的放置方式，不會令車輛的認可總重量或車軸總重量超出限制；
- (ii) 不可單憑車身欄板來擋阻托板，必須另有措施防止托板左右及前後移動；
- (iii) 放置托板時，必須確保車身左右載荷平均；
- (iv) 如果貨台空間還未完全利用，托板必須沿車身縱線一塊接一塊地放置；
- (v) 如果在不設欄板的貨台上堆疊托板，須有足夠捆繩或網等繫縛設施，以免每層托板在運送時移動。單靠布篷或篷蓋，不足以防止托板移動；
- (vi) 如果車輛設有滾軸搬運裝置，必須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托板繫縛牢固，不會在車上移動；

(vii) 如果運送途中須要卸下部分貨物，須確保餘下的貨物不會令車軸超逾最高載重量或車身兩側失去平衡。

3.6.9 各種適用於繫緊托板貨物的工具：

(i) 鏈條

(ii) 鋼線

(iii) 纖維繩索

(iv) 結實捆繩

(v) 寬緊帶或繩網

3.6.10 如果採用金屬繫縛裝置，必須小心確保貨物不會受損或變形，引致繫縛系統鬆脫。

3.6.11 繫縛托板貨物的最佳方法，要視乎車輛類型和大小、固定點的位置和數目，以及貨物托板的大小、重量和數量而定。無論採用那種方法，都應遵守下列原則：

(i) 應用一條捆繩跨過貨物頂部橫向束緊，以防貨物上下搖動或傾倒；

(ii) 捆繩的繫縛位置應可防止托板向任何方向移動；

(iii) 托板的捆繩不應該與繫緊貨物和托板的扣帶或繩繩相連，或在其底部穿過；以及

(iv) 假如托板疊起，須確保頂層每塊托板應有至少一條捆繩跨過頂部橫向束緊。

3.7 貨櫃

3.7.1 香港用的貨櫃依照國際標準(ISO 1496)建造，高度由2.6米(8呎6吋)至2.9米(9呎6吋)不等。

3.7.2 貨櫃的角位部分一般都備有特別設計的鑄件，配合安裝在貨櫃車上的扭鎖(見圖3.7.1)，可以非常有效地固定貨櫃的位置。

3.7.3 應定期檢查扭鎖是否磨損、損壞和操作正常，如有需要，應該修理所有損壞部分。運載的每個貨櫃起碼要設有4個扭鎖。如果4個扭鎖都可妥當扣上和鎖上，就不須使用其他防止貨櫃移動的裝置。

3.7.4 貨櫃只適宜用設有扭鎖或類似裝置的車輛運載。如果要用另一類車輛運載貨櫃，就須要設置固定貨櫃位置的設備，以適當地把貨櫃固定在車輛上。同樣，假如扭鎖操作有故障，就須要另加固定貨櫃的裝置。

3.7.5 如果車輛沒有設置扭鎖，就須要遵守這部分有關運載其他貨物的規定，下列各點尤其重要：

(i) 用捆繩繞過車身底部，捆繩無論是扣在貨櫃的特設圓環上，或者繞過貨櫃頂部，都不是扣緊貨櫃的正確做法。

(ii) 捆繩只可扣接在特別為固定貨櫃而設，或用作吊起貨櫃或機械裝卸貨物的固定點上，但在貨櫃底部配合鏟車的設備，則不適合扣緊貨櫃之用。

(iii) 必須檢查貨櫃上的所有扣接點，以確保穩固妥當。

(iv) 貨櫃上所有適合的扣接點都必須全部使用，把貨櫃固定在車輛貨台上。

(v) 車輛兩旁的欄板不足以阻止貨櫃移動，所以不能倚賴側欄板作此用途。

(vi) 所有捆繩都須要扣緊在為緊緊貨物而設的固定點上。

3.7.6 雖然有關法例准許貨櫃伸出車尾以外，但貨櫃最好不要伸出車輛貨台兩旁或車尾以外（如圖3.7.2所示），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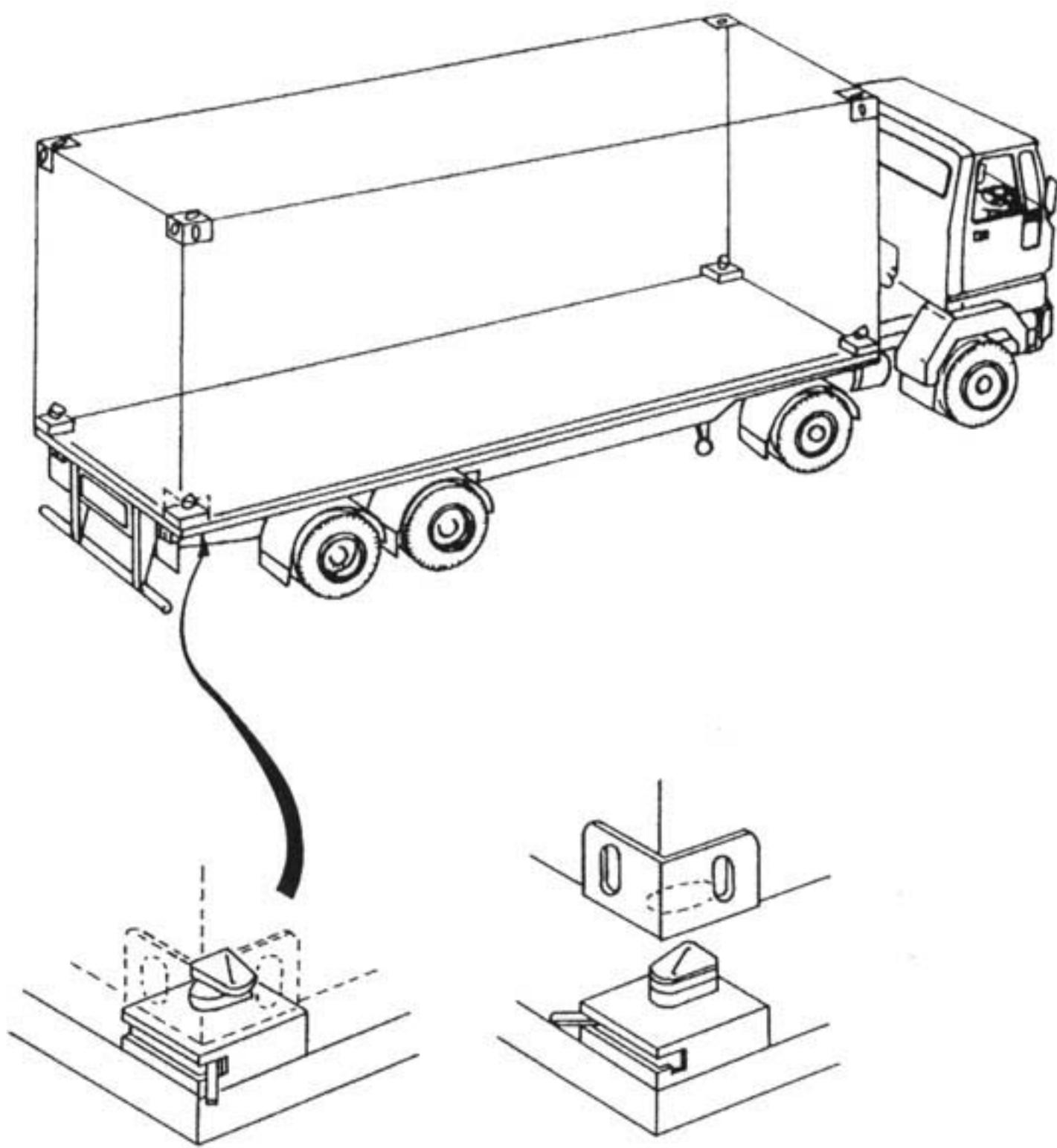
(i) 貨櫃可能會永久變形；

(ii) 扭鎖或類似裝置的操作會出現問題，而且即使使用額外捆繩，貨櫃的穩定性也會受影響；

(iii) 車尾或車身兩旁的防撞安全裝置會失效。遇有另一輛車失去控制，駛進貨櫃底的時候，貨櫃突出的部分會使該輛車的乘客嚴重受傷；以及

(iv) 在掛接式車輛上，貨櫃伸出車尾以外，對車輛操縱會造成影響，特別是在轉急轉的時候，貨櫃尾部會「擺」上附近的行人路，對行人造成危險，或者「擺」過鄰近的行車線，危及在該線行駛的車輛（見圖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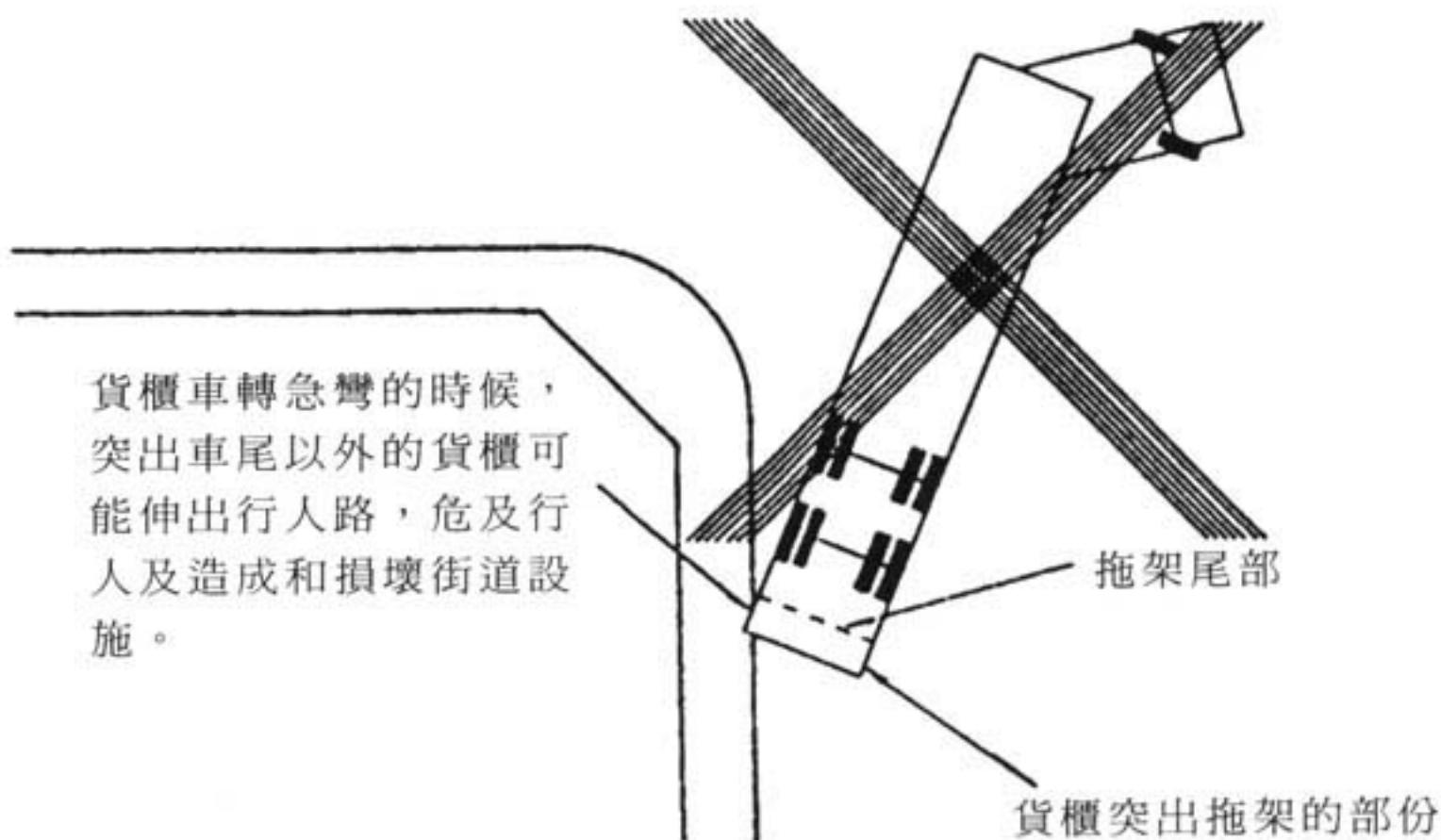
如以40呎拖架運載45呎貨櫃，並讓貨櫃對稱地伸出拖架兩端，裝置額外的扭鎖可解決上述第(i)及第(ii)點問題，但第(iii)及第(iv)問題則仍然存在。此外，應緊記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在日間伸出車外的貨物應掛上紅旗，在夜間則須亮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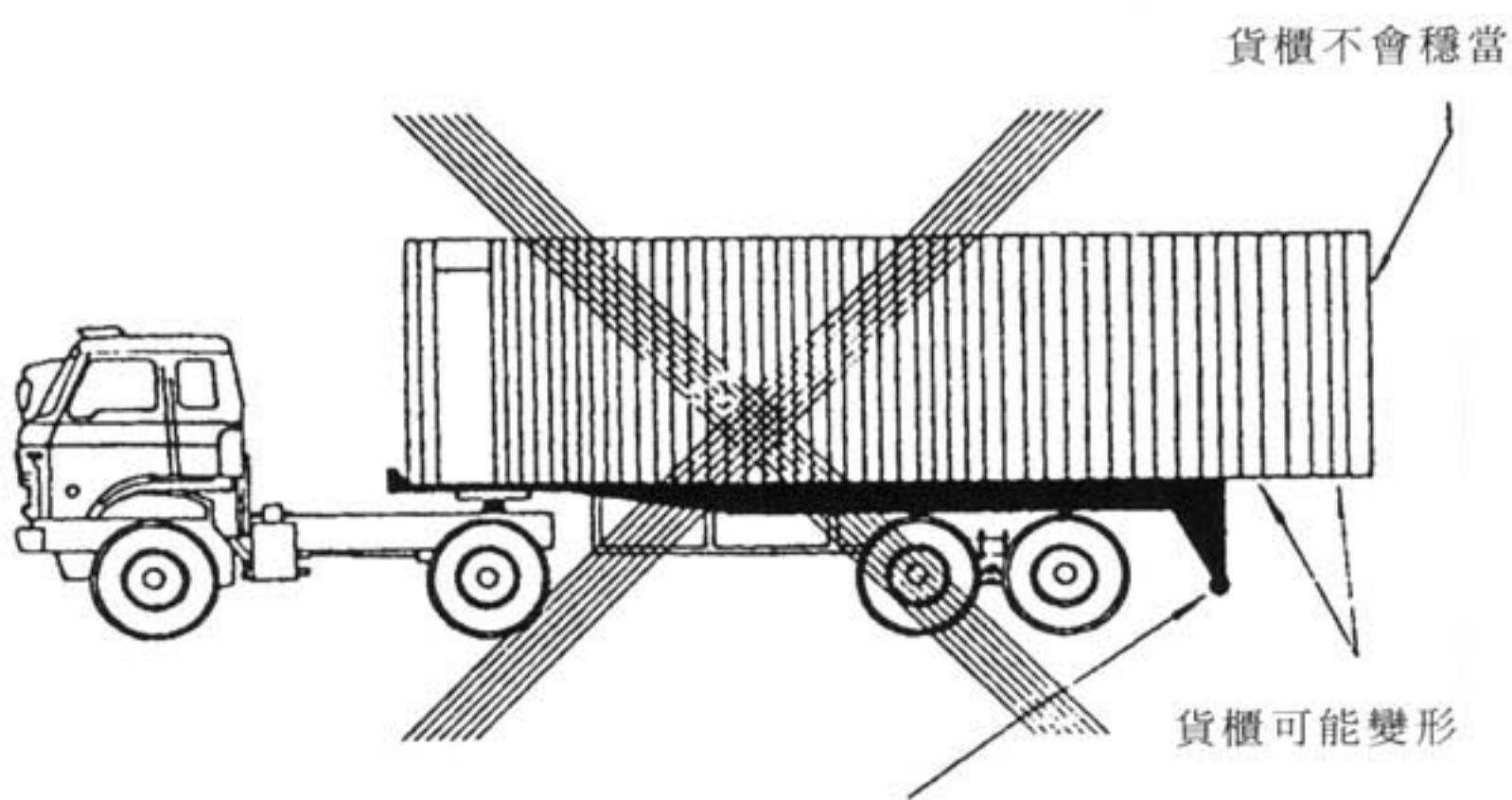
固定貨櫃位置的扭鎖系統

圖3.7.1

不正確



不正確



貨櫃不應伸出拖架

圖 3.7.2

3.7.7 如以40呎拖架運載一個20呎貨櫃（如圖3.7.3所示），會令貨物重量分佈不平均，此舉極為危險，應予禁止。

3.7.8 雖然貨櫃車司機很難干預貨物的裝箱方法，但如果很明顯有不安全的情形，司機應該拒絕運載。貨櫃沒有適當裝箱，會影響車輛的穩定性，如果導致車輛翻側的話，更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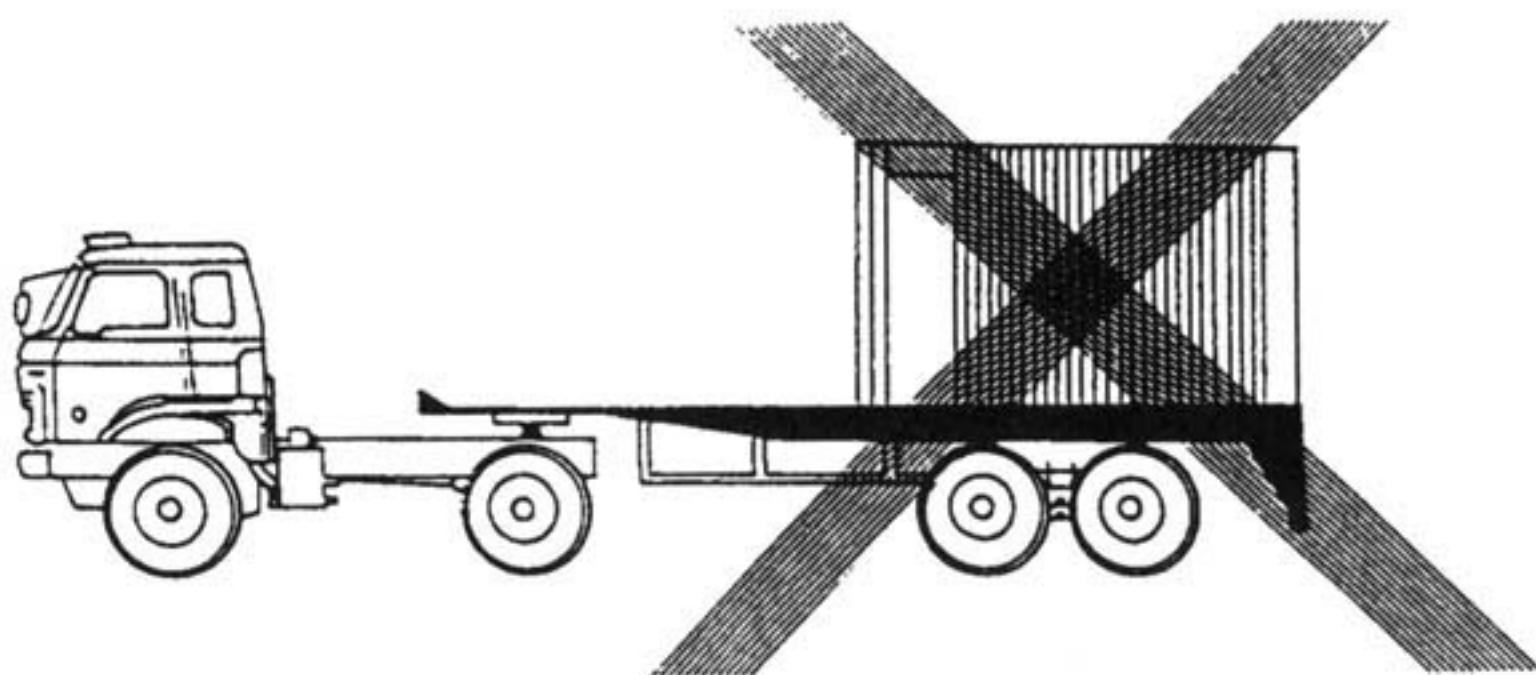
3.7.9 雖然，從外地運入本港貨櫃內的貨物裝箱方式，行內人士難以干預，但在本地裝箱的貨櫃，只要行內人士盡量確保達到最高的安全標準，則不應有類似的困難。

3.7.10 對每一種情況都給予指引是不可能的，而且在若干情況下，更須要徵詢製造商的專家意見。不過，如果依照以下各段所提供之一般資料去做，則大多數貨物的裝箱情況都可以達到足夠的安全標準。不過，有一點須要強調，這一章所提供的意見，主要關於如何將貨物裝箱，使貨櫃在運送途中保持穩定。其他應注意的情況，例如貨櫃內外層溫度差別的控制、以前裝載貨物後留下的殘餘物質所造成的污染問題、不能同時載運的物料及蟲害等，由於不在本守則的範圍內，所以不在此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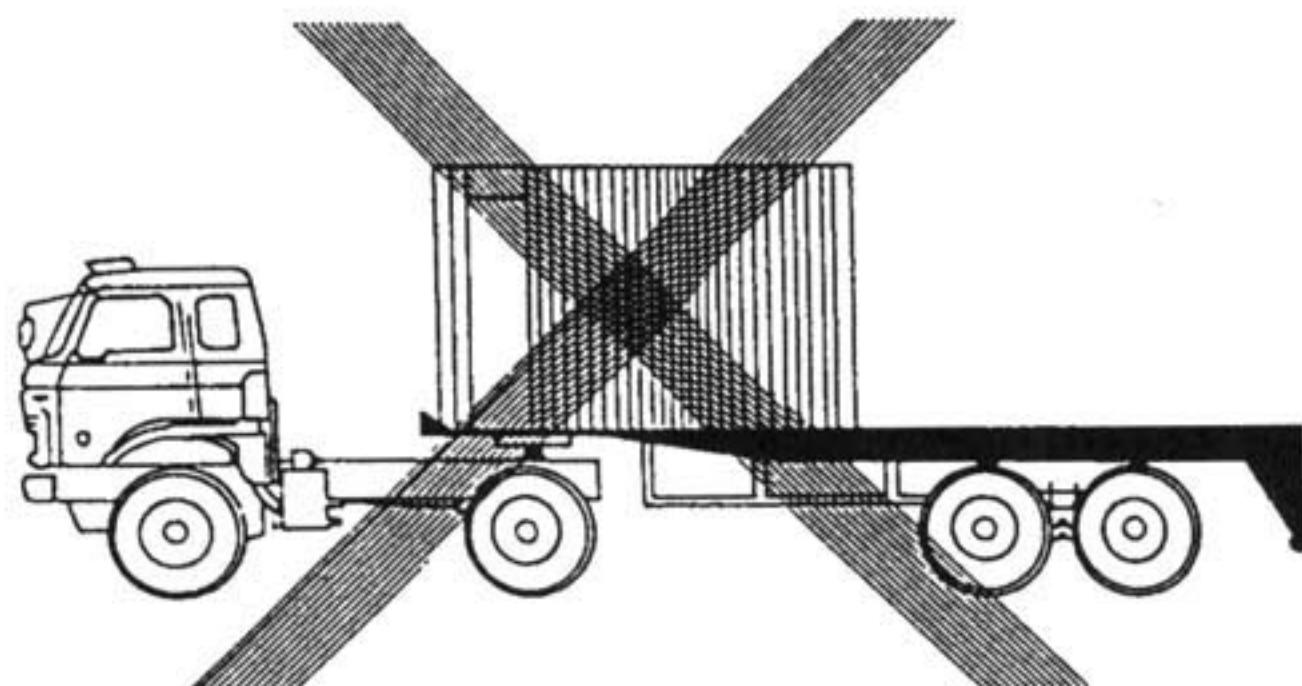
3.7.11 裝載貨櫃時，貨物須盡量堆放緊密或穩固。貨物堆放緊密，是指每件貨物緊貼放置，以防止移動；貨物堆放穩固，是指貨物或貨物各部分都用適當的捆繩繫緊在貨櫃內的固定點。

3.7.12 貨物如要堆放緊密或穩固，須先製訂一份貨物裝箱計劃，製訂時須顧及將要裝入貨櫃的貨物，特別是各件貨物是否可以互相配合，以及貨物的類型、堅固程度及包裝方法。

不正確



不正確



用「40呎」的拖架載運「20呎」長的貨櫃，
會導致貨物分佈不平均，非常危險。

貨櫃須與拖架尺寸配合

圖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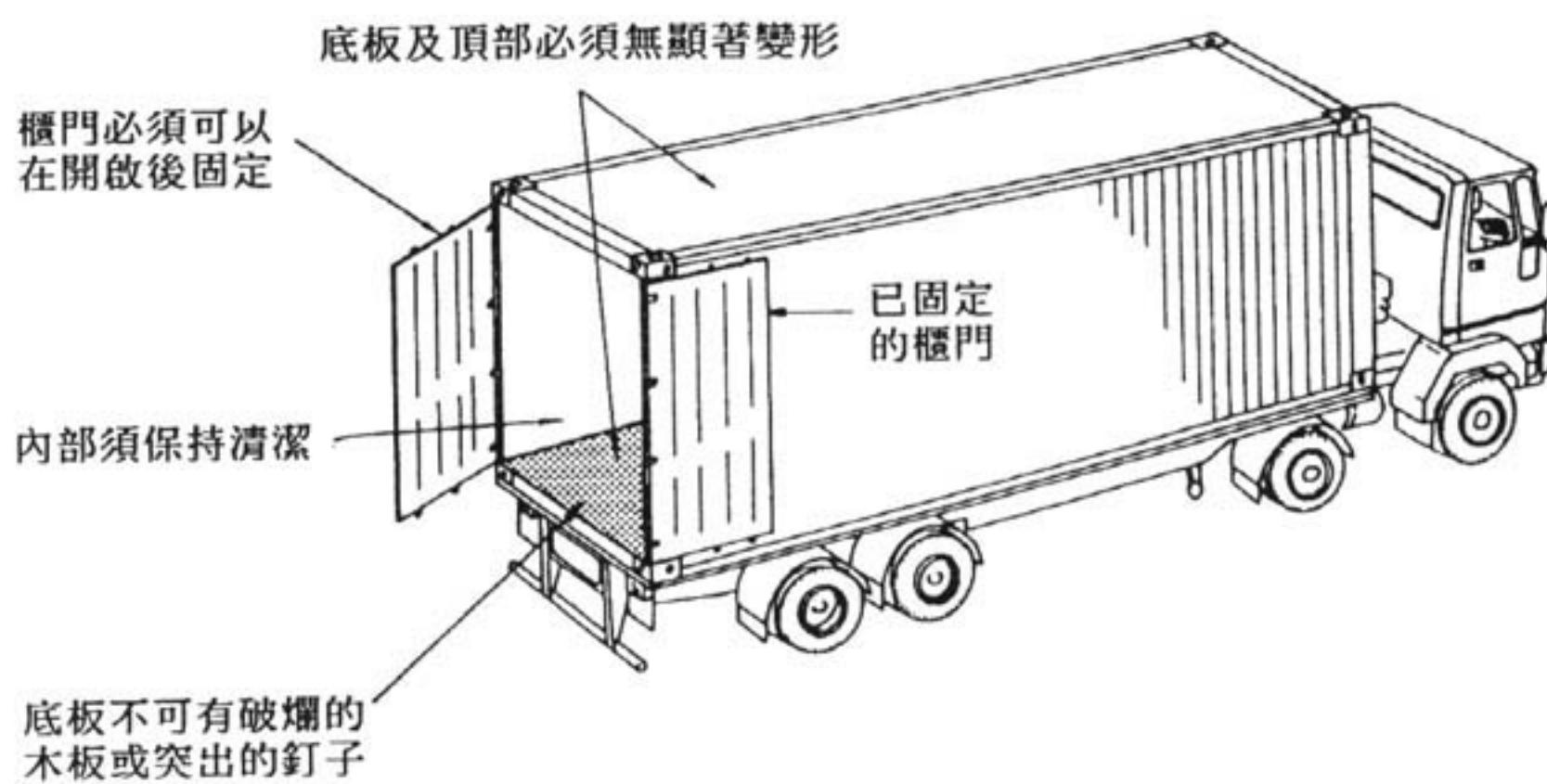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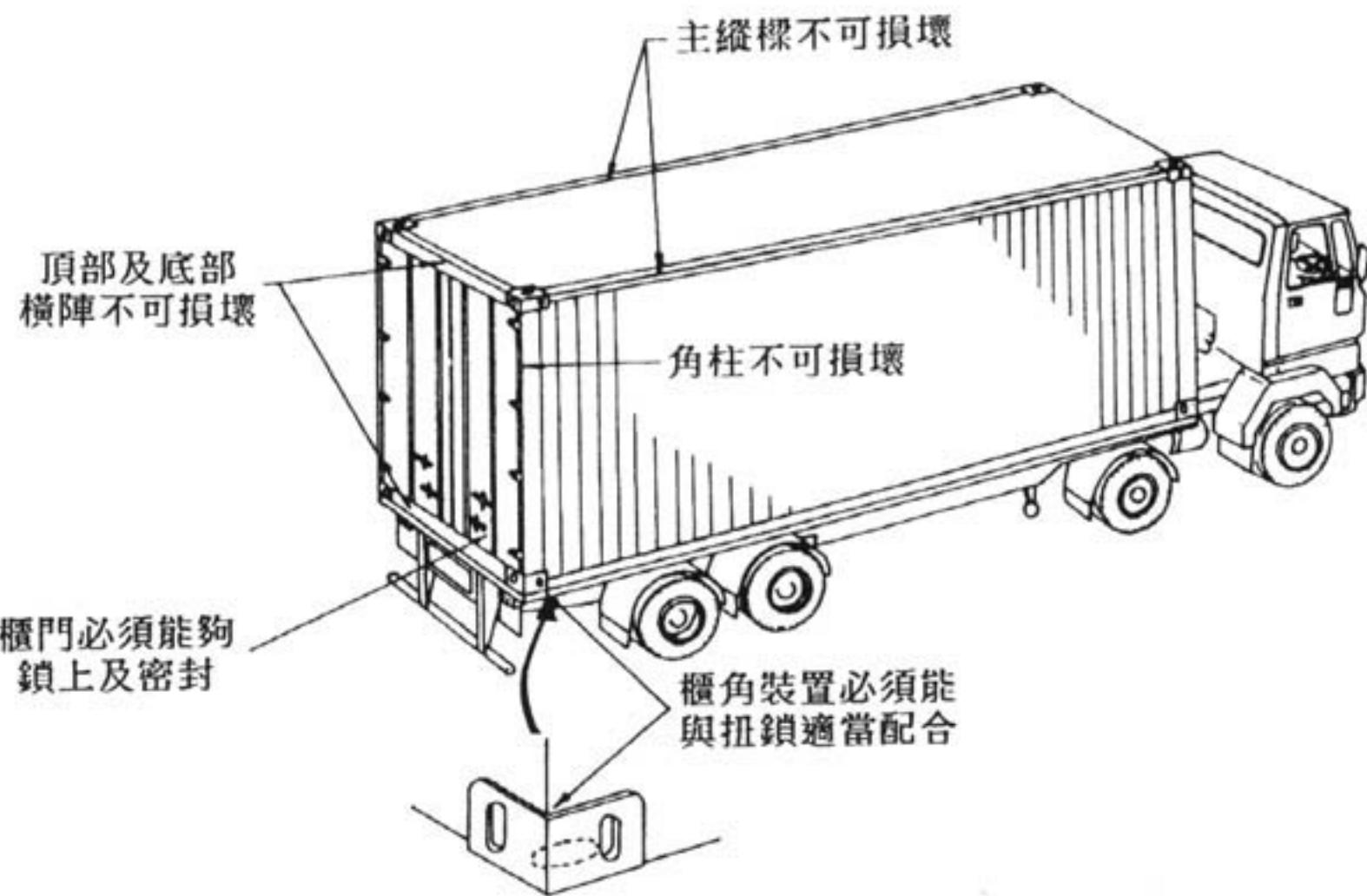
3.7.13 製訂貨物裝箱計劃時，應顧及貨櫃的設計是假設貨物重量會平均分佈在整個貨櫃底板上，如果不能將貨物重量平均分佈，則須徵詢專家意見。

3.7.14 另一項重點是，製訂貨物裝箱計劃時，也要考慮卸貨時的影響，務求避免在這方面出現問題。

3.7.15 裝箱前須檢查貨櫃是否安全可用(如圖 3.7.4 所示)，特別要注意下列各點：—

- (i) 貨櫃四角的支柱、四角的裝置、主縱樑、或組成端架的頂部及底部橫陣，是貨櫃的主要結構，如果受損，以致貨櫃顯然極不堅固，便不可使用這個貨櫃。
- (ii) 貨櫃的箱壁、底板及頂部情況必須良好，沒有明顯變形。
- (iii) 須檢查貨櫃門操作是否正常，關閉時是否可以鎖上及密封，開啓後是否可以適當固定。
- (iv) 貨櫃內部不應有嚴重損毀的地方，亦不應有破爛的木板 或突出的釘子。此外，貨櫃內部亦要清潔乾爽。
- (v) 貨物捆繩的栓墩或栓環應完好無缺及適當固定。如果繫固點不夠應用，應與貨櫃供應商商討，以便另作安排。除非供應商同意，否則不應加設有關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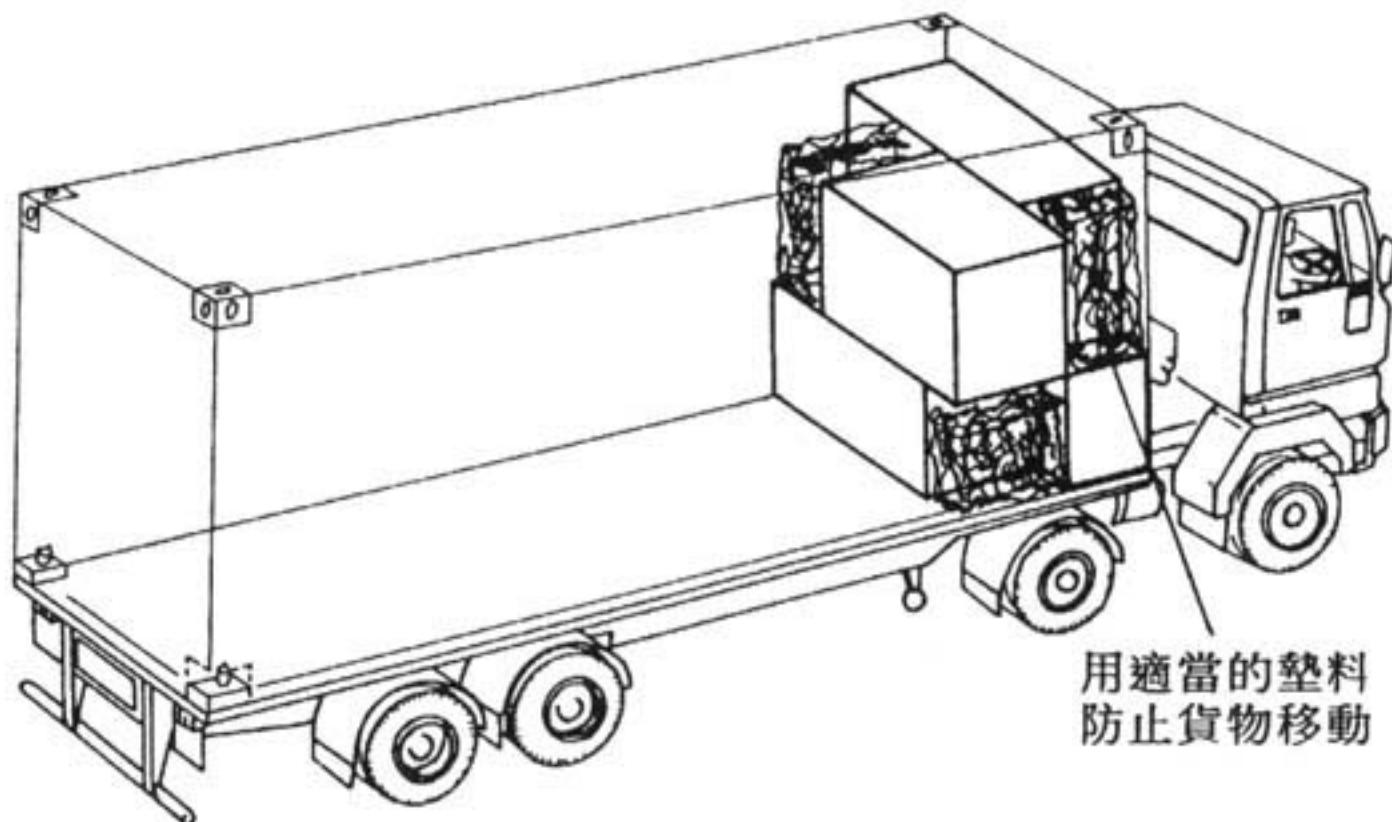
3.7.16 貨櫃在裝貨時，穩定性十分重要，這一點已在上文第 2.3.7 段提及。第 3.14 節有關起卸貨物點的一般建議，對貨櫃尤其適用，因此應該嚴格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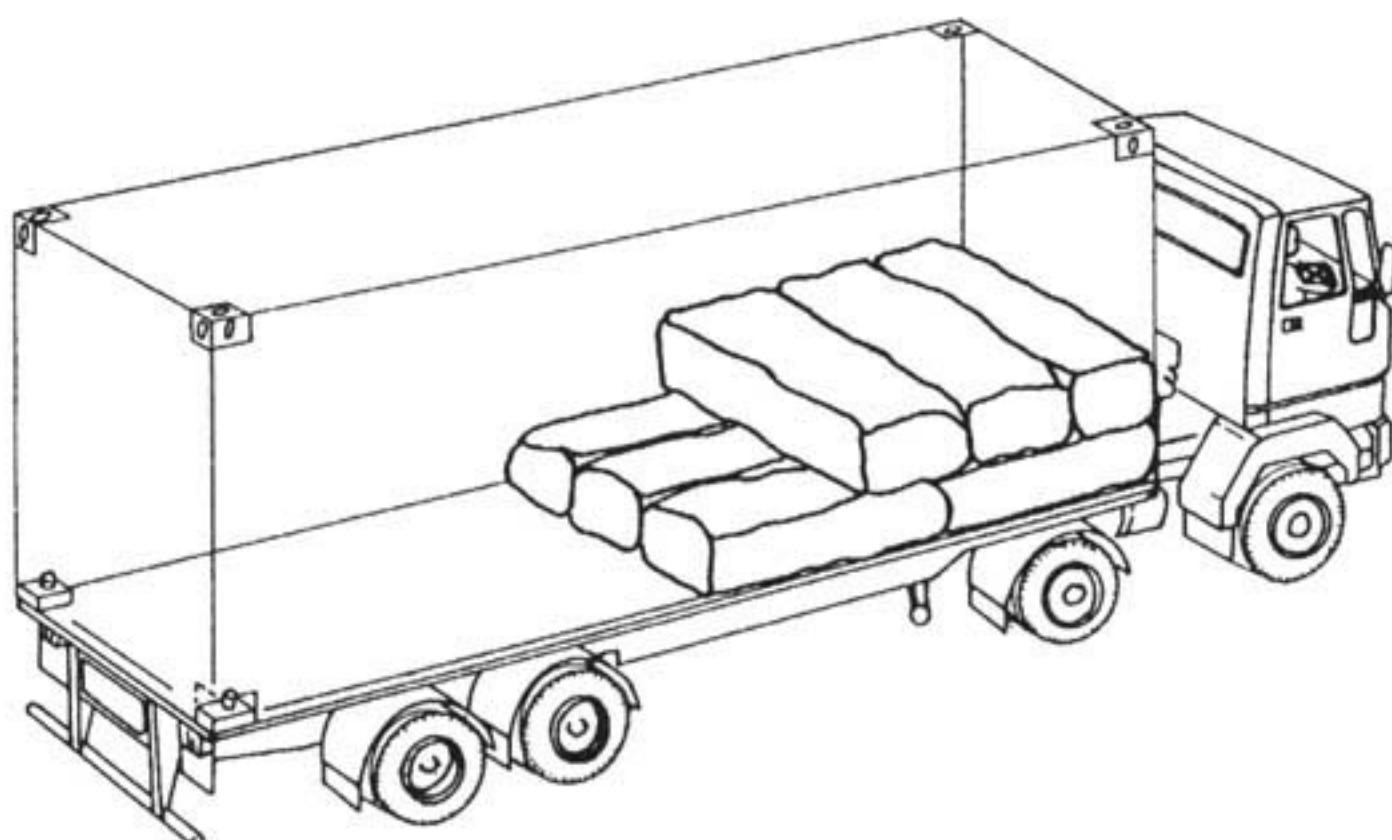
貨櫃不可出問題

圖3.7.4

- 3.7.17 裝載貨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一
- (i) 貨櫃內部須光線充足，使貨物裝箱工作能夠安全及有效進行。
 - (ii) 貨櫃載貨總重量不可超過貨櫃的認可有效載荷，當然亦不可令到運載該貨櫃的車輛超過認可車輛總重量。
 - (iii) 貨物必須平均分佈在貨櫃的底板上，無論如何，不應有多過 60% 的貨物放在少於貨櫃長度一半的地方。
 - (iv) 重型貨物不應放在較輕的貨物上面，而載有貨物的貨櫃，重心應該在貨櫃高度中心點之下，以及接近貨櫃長度及闊度的中心點。
 - (v) 如圖 3.7.5 所示，如果貨物及包裝物的形狀及大小相同，貨物可緊貼一起，由櫃壁的一邊到另一邊放置，這樣便可以將貨物緊密安放。貨物裝放後出現小空隙，通常可以接受，但如果有懷疑，可用適當的物料填塞，例如木料、摺疊瓦坑紙皮、硬質纖維板或高密度發泡膠。如果紙箱的形狀及大小相同，但不容易在貨櫃內組合裝放，則應由貨櫃內的一邊開始放置一橫行，然後改由另一邊開始放置第二橫行，每一層以同樣方式交錯安放，使貨物可以緊密放置。至於袋裝貨物，則可將貨物以一層縱放一層橫放的方式緊密放置。
 - (vi) 貨物如果是以捆繩或繩網繫緊，這些捆繩或繩網必須連接在特設的拴繫點，並須確保這些拴繫點不會負荷過度。



貨物分層交錯放置，令貨物堆放緊密。



貨櫃內放置貨物的方法

圖3.7.5